

证券代码：300005

证券简称：探路者

编号：临2024-036

##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有否决议案，为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4年4月26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通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科技园28号南楼一层阿尔卑斯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1,760,4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147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9,638,4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854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9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121,9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292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126,3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746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2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5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47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2,101,9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2907%，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69%。

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1,743,4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44%；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109,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1,743,4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44%；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109,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1,743,4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99.9944%；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109,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1,743,4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44%；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109,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1,743,4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44%；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109,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044,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4312%；反对 1,7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56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4,410,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072%；反对 1,7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7、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7,731,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981%；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333%；弃权 123,928,7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0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025,9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4%；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0,595,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3002%；反对 11,164,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9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961,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369%；反对 11,164,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6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9.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0,595,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3002%；反对 11,164,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9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961,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369%；反对 11,164,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6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 **9.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0,595,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3002%；反对 11,164,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9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961,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369%；反对 11,164,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6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 **9.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0,595,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3002%；反对 11,164,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9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961,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369%；反对 11,164,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6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9.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0,595,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3002%；反对 11,164,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9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961,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369%；反对 11,164,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6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9.05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0,595,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3002%；反对 11,164,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9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961,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369%；反对 11,164,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6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志伟、王佳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